

公投聽證會後書面意見補充

代理人：王鼎棫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7 月 3 日

主文：我支持，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。

領銜人：苗博雅

修改意見：應貴會建議，選票選項若屬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，則主文中可配合呈現中性之問法，故將主文改為「您是否同意，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？」。

委託書

本人  因不克親自處理107年7月3日發文之「公投聽證會後書面意見」，謹委託王鼎楫代為處理，並代為行使本人在送達前開意見等一切相關事宜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委託人：



受託人：王鼎楫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